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瑜峻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1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A 0 4係擔任詐欺集團下游監控車手角色，犯罪支配程度較低，且並未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任何報酬，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告訴人A 0 2遭詐騙金額為新臺幣45,887元，惟被告已與其和解，並全額賠償損失(見和解書及付款證明，本院卷第69、71頁)、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被告A 0 4係擔任監控、把風之角色，並無證據證明洗錢之財物仍由其保有，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01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4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李品欣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莊 玉 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昱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緝字第1210號

07 被 告 A 0 4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A 0 4（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 以114年度訴緝字第25號判決）前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加入
18 由張志承（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嫌，另案經臺灣臺南
19 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15號判決確定）、綽號「阿秋」
2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積極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等人
21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
22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團）擔任監控手。嗣A 0
23 4、張志承、「阿秋」及本案詐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5 絡，先由本案詐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11月11日18時30分
26 許，在不詳地點致電A 0 2佯稱：因網路訂房系統設定錯
27 誤，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而
28 自願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人頭
29 帳戶得手；再由張志承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殆盡，轉
30 交本案詐團之不詳成員，並全程由A 0 4在旁監控及把風，

01 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後因A 0 2於匯款後
02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志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08 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均大致相符，並有國泰世華商
09 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11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
10 0167176號函及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一卡通票證股份
11 有限公司109年1月22日一卡通字第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函
12 附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3日
13 中信銀字第109224839014743號函及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
14 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月22日國世存
15 匯作業字第1090006966號函及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通
16 聯調閱查詢單、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08年11月13日A 0
17 4遭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查獲照片（著手臂白色線條外
18 套）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9 應堪認定。

20 二、所犯法條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
24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關於
25 「洗錢行為之處罰」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112年6月14日之修法並未針對
27 本條項規定進行修正）：「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8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前
29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之刑。」修正後即
3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關於「自
03 白減刑之條件」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112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7 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
0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機關或檢察官得
10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或共犯
1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未實際管領犯罪
13 所得，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是經綜合比較後，112
14 年6月14日修正前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範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前揭規定，
16 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17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張志承、「阿秋」及本案詐團其
20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21 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行為就係同一告訴人所匯款項遭提領
22 之過程，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監控而侵害同一法
2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24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評
25 價為包括之一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上開行
26 為，係以一行為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27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檢察官 劉修言
檢察官 李品欣
書記官 周承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表 (民國/新臺幣)

06
07

編號	告訴人	詐術手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人	監控之人
1	A02	於108年11月11日18時30分許陸續撥打電話，假扮BOOKING.COM訂房網人員、銀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佯稱因訂房網系統設定錯誤被連續訂房，需依指示操作提款機等語，以此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08年11月11日19時37分、以一卡通繳費方式轉入至聯邦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此虛擬帳號連結至右揭人頭帳戶)，金額29,999元	108年11月11日19時44分許、19時45分許	臺南市○○區○○路0號(新營區農會延平辦事處ATM)	20,000元 9,000元	戶名：趙偉傑 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	張志承	A04
			108年11月11日19時52分、以一卡通繳費方式轉入至聯邦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此虛擬帳號連結至右揭人頭帳戶)，金額15,888元	108年11月11日19時55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華南銀行新營分行ATM)	16,000元			